

(一一三) 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攝影自一八三九年誕生迄今，據悉在全世界一百九十七個國家中，已建立一百五十多座攝影博物館及美術館。連南美秘魯的國家攝影美術館籌備處都已運作，然反觀數位相機幾乎人手一台的台灣，迄今仍缺乏一座國家級之攝影博物館。鑑於民間缺乏典藏早期攝影作品的設備，因此進來有攝影工作者成立「國家攝影博物館行動聯盟」，呼籲文化部成立國家攝影博物館，以拯救這些即將消逝的寶貴台灣文化資產。針對前述民間藝文人士籌設攝影博物館之呼聲，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黃副司長素貞於 2012 年 5 月 26 日時指出已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究既有閒置空間，尋覓攝影博物館的落腳處。
- 二、衡諸嘉義地區的藝術進程，陳澄波、林玉山等前輩厚實了嘉義的現代美術土壤，使後代人才輩出，奠定了嘉義市的「畫都」美譽；吳梅嶺、陳丁奇、曹根、林國治、陳哲、楊元太等現代美術家紛綻光彩，人才輩出；旅外有成者亦不在少數，藝術家如蒲添生、張義雄、詹浮雲、郭東榮、陳銀輝等，各占鰲頭。嘉義市立博物館的成立，以薛文吉先生及陳重光先生的捐贈為基礎，收藏並展示了嘉義從史前史、傳統工藝，到現代美術的豐富發展過程。
- 三、位於垂楊路民生北路口的舊嘉義市政府建築啟用於一九五四年，自一九九七年底停用至今。這棟光復後初期的三層樓鋼筋水泥建築不僅見證了嘉義市的行政沿革，更在嘉義市的現代化過程中扮演著指揮者的角色。如此具備歷史性意義的建築長期處於閒置狀態，不惟是嘉義市文化保存工作的巨大缺憾，更是嘉義市精華商圈中的明顯失落。
- 四、本席認為整修舊嘉義市政府建築，重新設計內外部，使之成為台灣第一座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之落腳處，不僅是重要歷史性建築的最佳保存與再生方式，更可使垂楊一民生商圈明亮璀璨，益增藝術磁場。最重要的，它將可與市立博物館相互輝映，構成嘉義市完整的藝術人文生態。一方面能實現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目標，同時亦能在節省行政成本下衡平南北兩地文化建設之差距，當係一舉數得之最佳選項。又，台南的國家文學館及台北的當代藝術館，都是舊市府再利用的絕佳例子，成立後以其位於都市歷史紋理中心的優越條件，為城市滋養了新的人文內涵，並為文化保存貢獻了新的動力。本席為爭取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四) 本院李委員俊俛，鑑於聾啞人士與外界接觸之渠道不多，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致聾啞人士權益長期遭到漠視。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正視聾啞者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積極採取具體作為，保障聾啞人士之權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0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突破 110 萬人，續創新高，近 10 年來增加 35 萬人。其中，聾啞人士難與社會互動，甚有不識字者，無法與外界溝通聯絡。當各種意外發生時，極易處於危險狀態，而危急生命安全。為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政策，本席建議應建立完善的聾啞人緊急救援系統，以利迅速派遣救援。
- 二、行車時，聾啞人士比一般人更容易陷於險境。本席反映聾啞人士建言，建議規劃聾啞人汽機車識別標示，以使其他人車易於辨識，及早避開，降低意外發生。
- 三、各縣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普遍有手語翻譯服務派遣困難，困難因素包含手譯員人力不足、專長不足等，有鑑於此，培訓手語翻譯員及線上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專業進修管道之建立，誠為強化合適且符合品質水準翻譯服務當務之急。此外，應增設公部門手語專業翻譯人員區，解決聽語障朋友洽公遭遇之困難；並增加電視節目政策宣導之手語翻譯，使聾啞人士能獲知政府各項政策推動。
- 四、綜上，為尊重聾啞者尊嚴，體現保障人權精神，本席期盼行政院相關部會正視聾啞人士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積極採取具體作為，以提昇其生活福祉。

(一一五)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匆促實施，因當時過度偏向杜絕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到內容不宜之出版物，忽略了一般民眾對各類型的出版品有閱讀需求，且享有出版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亦未將文字、出版物之藝術性列入考慮，辦法形同一律禁絕不宜之出版品內容，導致出版業界一片風聲鶴唳。
- 二、出版物一詞所包含者種類繁雜，數量過多，無法詳細審查，落實分級需全交由業者良心分級，然而相較於電影分為四級，出版品僅大略的分為兩級，分級界線模糊，且在未進行足夠輔導即由業者自行分級並以重刑要求業者承擔全部責任，業者無所適從導致分級制度執行之初風聲鶴唳，至今卻形同虛設，失去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